全國律師聯合會　聲明稿

日期：114 年 12 月 29 日
新聞聯絡人：林俊宏秘書長
電話：0988-213166

# 律師錄取人數創新高，本會嚴正抗議考訓失衡並籲請推動修法

針對 2025 年 12 月 12 日考選部榜示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結果，錄取人數高達 1,042 人，再創律師考試史上最高紀錄。本會除誠摯祝賀錄取者辛勞有成，並對新加入律師界的成員表示熱烈歡迎外，針對考選部長期無視律師市場供需失衡、漠視職前訓練資源匱乏之現況，本會表達最嚴正抗議，發表聲明如下：

## 一、忽視職前訓練容訓量，造成考訓銜接斷層

律師之養成，始於考試，成於實務。然現行錄取人數已超過律師研習所及實習律師事務所之合理容訓量。近年來本會已多次於考試院召集之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改革會議中表明律師訓練的容訓量已難以應對近年之錄取人數，然考選部置若罔聞。

在未盤點訓練資源、未建立配套措施之情形下，強行釋出逾千名錄取者，勢將導致實習指導品質遭稀釋，甚至造成錄取者無處實習的窘境。此種「只管考、不管訓」的消極作為，是對我國律師專業養成制度的重大打擊，亦是對滿懷熱忱的年輕法律人極不負責任的表現。

## 二、錄取人數持續大幅增加與市場容納量嚴重脫節，衝擊法律服務品質

我國執業律師人數於 2013 年僅 6,853 人，截至 2025 年底已攀升至 13,016 人，短短 12 年間成長近倍。法務部早於 2017 年之研究報告即指出，我國合理執業律師人數約為 1 萬人；然自 2011 年律師考試改制放寬門檻以來，14 年間累計錄取人數已逾 1.3 萬人，顯見政策與實務需求嚴重背離。

律師專業非一般商品而具有高度公共性，其服務品質與專業倫理難以透過純粹優勝劣敗市場競爭來確保，長期以追求錄取數量為導向、未同步檢視

社會實務需求與市場容納量的錄取政策，無助於提升法律服務品質，反將導致惡性競爭，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不僅衝擊律師業，更將對整個司法品質造成影響，最終將損及社會大眾權益。

## 三、悖離專技人員考試法意旨，溝通無效將主動提案修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立法精神，在於透過國家考試選拔具備執業能力之專業人才，而非單純追求錄取數字。尤有甚者，現行制度允許非法律科系畢業者，僅需修習 20 個法律學分即可報考。此舉不僅無視法律專業養成的嚴謹性，更使正規法學教育功能大幅弱化。

考選部、法務部與教育部長期未就律師教考訓制度進行整體檢討，現行政策顯已偏離建立合理專業門檻、維護執業水準之法制本意。本會鑑於過去數度溝通均未獲正面回應，為維護我國司法環境健全發展，並保障人民受高品質法律服務之權利，除嚴正抗議考選部之決定外，亦鄭重呼籲考選部應立即檢討現行律師考試政策。同時，本會亦將研擬並提出「律師考試規則修正草案」，期能與各界共同推動律師考試制度正常化。